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9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高明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0,6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2204元	高明清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二一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218417元	高明清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二一計算之利息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2204元	高明清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二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四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218417元	高明清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二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四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6 附件：

07

(一)查債務人高明清於1.民國111年09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

01 新臺幣18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5年，以每壹個月為一
02 期，共分60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21計算，逾
03 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
04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05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
06 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
07 幣4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5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
08 分60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21計算，逾期繳款
09 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
10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
11 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
12 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
13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14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15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
16 2,204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
17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18,4
18 17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
19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
20 一)。

21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22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23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24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